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如下:

修订前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监事会的基本行为准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入《上则》)、《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章 任职资格

第五条 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少于3人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余任监事会应当提议尽快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

修订后

第一条 为了<u>规范</u>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u>监事会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进监事会规范运作,保证监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并承担责任,</u>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简称"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监事

第五条 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 采取证券为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 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 事,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担任公司的 监事。

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少于三人,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监事会应当提议尽快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监事。在股东大会

主形式),选举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未就监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监事以及余任监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或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未就监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第三章 职权和责任

第十四条 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为后,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然有效,有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其他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八条 监事连续 2 次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十五条 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监事代行职权,不得委托非监事人员参加。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 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并由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代理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 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 代表出席的,视为不履行职责。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 二条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应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内容为: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每年应组织 监事进行政策法规、业务学习,并参加 有关部门组织的会议、培训等活动,不 断的提高监事的素质和合法监督能力。 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删除分章

移至第十条 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 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 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六个 月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六个月内, 以及任期结束后的然有效,直至该 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的 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视事件发生与 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 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合并成第十四条 监事因故不能 出席监事会会议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委 托其他监事代行职权,不得委托非监事 人员参加。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 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并由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代理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 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出席监事会会 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 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二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依照《公司法》<u>第一百五十</u> 一条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应在年度股 东大会上,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内容 包括: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每年应组织 监事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不断提 高监事的履职能力。所需费用由公司承 担。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分定期 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 开 2 次会议, 也可按照本规则第二十八 条的规定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可召开 临时监事会会议:

- (一) 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 (二)1/2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 规定的最低人数时;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 集监事会会议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按 以下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 (一) 监事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 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
- (二)临时监事会议召开3日前以 书面、电话、传真形式通知全体监事;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在保障 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 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决议应由参会 的监事签字。

第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 1/2 以 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 方式为举手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 决权,表决权分同意、反对和弃权,如 果投弃权票必须申明理由并记录在案。 会议主持人应在每项议案表决完毕后 对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 由会 议记录人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监 事会会议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监事会 决议和会议纪要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备案,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 行公告。

第四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规定执行。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分定期 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 开二次会议,也可按照本规则第二十六 条的规定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可召开 临时监事会会议:

- (一) 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 (二)二分之一以上监事联名提议 时;
- (三) 监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 规定的最低人数时;
-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 集监事会会议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按 以下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 (一)监事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专人 送出、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 (二)临时监事会议召开三日前以 电话、专人送出、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 全体监事;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在保障 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 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决议应由参会 的监事签字。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二 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 方式为举手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 决权,表决权分同意、反对和弃权,如 果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必须申明理由并 记录在案。会议主持人应在每项议案表 决完毕后对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 公布, 由会议记录人将表决结果记录在 案。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监 事会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监事会决议报 **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根据深圳证券交 易所的要求进行公告。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 照《公司法》、《证券法》、《治理准则》 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和《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相关法律、 相悖时,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 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规则进行修订。

《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未做修订。

2022年8月24日